

## 性行爲與限制捐血措施

簡介部分國家現時的實施情況

1. 本文旨在簡介與某些性行爲有關的捐血限制措施。
2. 血液接觸是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四種主要途徑之一。故此，為了減低經由此途徑而感染愛滋病的風險，不少國家制定相關措施，避免收集來自高危行爲人士的捐血。這些措施乃是源於國際間對血液安全的關注。
3. 自八十年代開始，不少國家開始對捐集得來的血液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而同時八十年代也是捐血組織開始在捐血者指引中，把某些高危性行爲及靜脈注射行爲列入篩選範圍內。由於沒有使用安全套的肛交，相信會較沒有使用安全套的陰道性交，容易受愛滋病病毒感染；而肛交被視為極可能發生在男性與男性之間的性行爲，故此男對男的性行爲便被列為高危的性行爲。男同性戀者也因而成為這項捐血豁免政策(註)的對象而直接受影響。所必要指出的是，肛交在異性戀或雙性戀的性行爲中並非不尋常。而正確地使用安全套才是避免受感染的措施。
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估計，1997 年全球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個案中，有 5%-10% 是經由男性與男性之間的性行爲而傳染的。各國在這個百分比上會有不同，而在美國、澳洲、新西蘭和大部分歐洲國家，這百分比相信會接近 70%<sup>1</sup>，而在本港，截至 2000 年九月為止，在已知的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個案中，其中約 20% 是與同性戀性接觸有關，5% 與雙性戀性接觸有關，60% 與異性戀性接觸有關<sup>2</sup>。
5. 值得注意的是，經由異性戀性行爲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有上升的趨勢。在澳洲，透過異性戀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個案，從 1994 年的 5.6% 增至 1999 年的 22.5%。在加拿大，比

(註) 本文中的“豁免政策”，指篩選捐血人士時所訂定的限制措施。用詞根據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的新聞公佈。

<sup>1</sup> 聯合國愛滋病組織更新資料-愛滋病和與男性有性行爲的男性。2000 年 5 月。

<sup>2</sup> 來源：由衛生署愛滋病網上辦公室所擬備的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每季最近公佈數字(2000 年 7 月至 9 月一季的摘要)

率則從 1994 年的 11.6% 增至 1999 年的 22.8%。在香港，透過異性戀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累積個案，由 1996 年的 46.1% 增至 2000 年的 58.9%。另一方面，透過同性戀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比例，則由 1996 年的 28.3% 減少至 19.5%，透過雙性接觸而受感染的比例則由 9.3% 減至 5%<sup>3</sup>。

6. 捐血機構在向捐血者所發出的指引中，會列明捐血者在某些情況下是不適宜捐血的。性行為也往往被列為這等情況之一。附件 A所列出的，是部份國家就捐血者的性行為而設定捐血限制的情形。
7. 從附件 A 的資料可見，雖然大部份國家均在這方面加以某程度的限制，但對有男對男性行為的男性捐血者所施加的豁免期限，則由短暫期限至永久不等。其中實施最短豁免的是澳洲和日本，期限是一年。此外大部分地區對性工作者所施予的豁免期限，與有男對男性行為的男性的期限相若；但曾與有男對男性行為的男性有性行為的人，或曾與性工作者有性行為的人，所施加的豁免期限便相對較短。
8. 在這些指引當中，有部分會進一步提醒捐血者注意已感染愛滋病病毒或愛滋病的病徵。例如澳洲、美國和新加坡便提醒捐血的人，留意自己是否有無故體重減輕；頸部、腋下或腹股溝腺體腫脹；持續腹瀉或罕見的癌症等病徵。這些病徵都是可能已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徵狀。
9. 就這方面而言，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並無特別提醒捐血的人士注意這些病徵。不過，中心在健康查詢登記表格上包括了如「在過去四周內，曾否有腹瀉？」等問題，以協助篩選捐血者。然而中心並沒有讓捐血者知道，這些問題是否與可能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關。
10. 國際紅十字及紅新月聯會建議，各國政府及捐血機關應制定全國性的血液政策。有些國家的在限制捐血方面是透過法例實施的，

---

<sup>3</sup>來源：由衛生署愛滋病網上辦公室所擬備的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每季最近公佈數字（1996年4月 Vol.2 No. 2）

也有些國家就這方面發出指引，附件 B列出一些例子作參考之用。香港並沒有與招募捐血者有關的規例，這方面的工作主要透過公眾教育，鼓勵市民自動在某些情況下不要捐血。不過，醫院管理局方面則設有血液及血產品安全專家小組，以負責這方面的監察。

11. 美國的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DA)曾在 2000 年 9 月建議把現時對有男對男性行爲的男捐血者的永久限制捐血政策，改為五年的期限。其理由是新的血液測試更可靠，可以迅速地找出血液是否已受愛滋病病毒感染。該局旗下的血液製品諮詢委員會其後以沒有充份的證據去支持改變這項政策為理，而以相當接近的七比六的投票結果，否決了上述建議。
12. 大部分國家均會對收集到的血液進行乙型及丙型肝炎、愛滋病病毒及 T 淋巴細胞病毒測試。有些捐血機構，例如澳洲紅十字會血液服務中心亦會把核酸測試(NAT)列入為血液測試項目之一。核酸測試已知是一種可以縮短乙型肝炎及愛滋病病毒的空窗期的測試。在香港，使用核酸測試尚在嘗試階段。
13. 目前，捐血者的篩選，很大程度上仍有賴捐血人士自發和誠實地申報資料。假如有「不誠實」的情況出現，亦不一定是由於存心製造麻煩，卻很大可能是由於對事件缺乏認識、個人對某些行為的不同看法和理解、甚至是遺忘所致。有鑑於此，為了達到保障血液安全的目的，有效的提示制度和優質的血液測試，與篩選捐血者同樣重要。
14. 在其他地方曾有捐血機構由於所採取的措施未能減低收集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血液的機會，因而要負上法律責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篩選捐血者的準則，不應以是否屬於向來被視為高危社群去劃定，而應採用客觀列明的高危性行為來界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四月

**附件 A**

**部分國家就捐血者的性行為而制定的限制捐血期限**

捐血組織	男對男的性行為		為金錢提供性服務		其他（性行為或情況）	
	曾有男對男 性行為的男性	曾和有男對男 性行為的男性 有性行為的女性	性工作者	曾與性工作者 有性行為的人士	永久不宜捐血	暫不宜捐血
<b>香港</b>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永久	一年	永久	一年	- 性伴侶感染愛滋病病毒 - 有多於一位性伴侶	曾與下列人士有性行為的人士，在 <b>一年</b> 內不宜捐血 - 有感染愛滋病病毒風險的人士 - 懷疑感染了愛滋病病毒的人士
<b>中國</b> 上海市血液中心	永久 <sup>1</sup>	永久 <sup>1</sup>	永久	永久	- 同性戀者及其配偶 - 有多於一位性伴侶	
<b>台灣</b> 中華捐血運動協會	永久 <sup>1</sup>	(並非指定為不宜捐血的組別)	永久	兩年	- 有多於一位性伴侶 - 同性戀者和雙性戀者	與陌生人有性行為的人士，在 <b>兩年</b> 內 不宜捐血
<b>新加坡</b> 新加坡輸血服務中心	永久 <sup>2</sup>	永久 <sup>2</sup>	永久	永久	- 有多於一位性伴侶 - 性濫交人士 - 與有感染愛滋病病毒風險的人士有性行為	
<b>日本</b> 日本紅十字會	一年	一年	(並非指定為不宜捐血的組別)	(並非指定為不宜捐血的組別)	- 沒有固定性伴侶的人士	
<b>澳洲</b> 澳洲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一年 (包括曾與雙性戀 男性有性行為者)	一年 (包括曾與雙性戀 男性有性行為者)	一年	一年		

<sup>1</sup> 捐血豁免限制雖然沒把曾有男對男性行為的男性指定為限制組別，但由於男同性戀者被指定為永久不宜捐血，故此曾有男對男性行為的男性，亦很可能同樣地在限制範圍。

<sup>2</sup> 適用於 1977 年或以後有進行該類性行為的人士。

捐血組織	男對男的性行爲		為金錢提供性服務		其他（性行爲或情況）	
	曾有男對男 性行爲的男性	曾和有男對男 性行爲的男性 有性行爲的女性	性工作者	曾與性工作者 有性行爲的人士	永久不宜捐血	暫不宜捐血
<b>新西蘭</b> <u>新西蘭輸血服務中心</u>	十年 <sup>3</sup>	一年	十年	一年	與有感染愛滋病病毒風險的人士 有性行爲的人士， <u>一年</u> 內不宜捐血	
<b>美國</b> <u>美國紅十字會</u>	永久 <sup>2</sup>	永久 <sup>2</sup>	永久 <sup>2</sup>	一年	- 在1977年或以後曾與生於 或居於喀麥隆、中非共和 國、乍得、剛果、赤道幾 內亞、加蓬、尼日爾或尼 日利亞的人士有性行爲的 人	下列人士 <u>一年</u> 內不宜捐血： - 曾被強姦 - 曾與有感染愛滋病病毒風險 的人士有性行爲
<b>加拿大</b> <u>加拿大血液服務中心</u>	永久 <sup>2</sup>	永久 <sup>2</sup>	永久 <sup>2</sup>	永久 <sup>2</sup>	- 曾與有感染愛滋病病毒風 險的人士有性行爲	一年內曾與患有肝炎的人士有性 接觸的人士， <u>一年</u> 內不宜捐血
<b>英國</b> <u>英國全國血液服務中 心</u>	永久 <sup>3</sup>	一年	永久	一年	下列人士 <u>一年</u> 內不宜捐血： - 曾與有感染愛滋病病毒風險 的人士有性行爲 - 在非洲（摩洛哥、阿爾及利 亞、利比亞、突尼西亞埃及 除外）有活躍的性行爲	

<sup>3</sup> 曾有男對男性行爲的男性捐血者，即使聲稱有使用安全套、進行安全性行爲，該捐血限制期限仍然適用。

## 篩選捐血者的規管架構的例子

### 澳洲

立法規定捐血者必需在指定表格上作出聲明。例如在維多利亞省根據《衛生法 1958》制定的《衛生(傳染病)(捐血者聲明)規則 1999》；南澳的《血液污染物法 1985》；西澳的《捐血(責任局限)法 1985》。這些聲明中直接問及捐血者是否有男對男的性行為。

法例亦對作出虛假或誤導的聲明的捐血者施加罰則，例如新南威爾士省的《人類組織(修訂)法 1985》對作出虛假或誤導聲明的人士施加罰款 5,000 澳元及 / 或監禁一年的罰則。

### 美國

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DA)是管理公眾衛生服務的部門，負責監管血液及血液製品，以及血液中心和血液製品製造商的發牌及監察。若違反有關規則和發牌協議，該局可以發出警告信，以中止或撤回牌照。血液安全指引是按該局的血液製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發出。雖然這些指引並無法律規管力，但美國大部分輸血服務中心均遵守這些指引。

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在 1984 年 12 月的限制捐血政策中訂明，在 1979 年或以後，曾與多於一名男性有性行為的男性不宜捐血。1985 年 9 月，該局重新釐定“曾與男性有性行為的男性”的定義，包括在 1977 年或以後曾與另一名男性發生一次或以上性行為的男性。該局向血液機構發出的指引建議向捐血者直接提出與感染愛滋病病毒有關的風險行為的問題，但並無要求捐血的人士作出書面聲明。

### 英國

並無法例規管篩選捐血者，然而英國各地區的輸血服務中心均需遵守由衛生部(在 1998 年之前稱為衛生及社會保障部)所發出的指引。該部門定期發出有關愛滋病及捐血的單張，強調要篩選捐血者，但輸血中心並沒有要捐血人士，就是是否有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風險作出口頭或書面的聲明。

### 加拿大

對於全血或從全血中分離出的血漿，其收集、處理及分發均無直接的法例規管。但在聯邦法規(《食物及藥物法》)之下有一條規則是適用於血液機構的。這些機構作為血液分發者，在該法例下是屬於「製造商」一詞的定義之內的。而製造商需要制定及遵守一些程序，以防止或最低限度減少收集來源受感染的物質，以及減低生物物質受污染的可能性或污染程度。

### 中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獻血法》之下，衛生部曾於 1998 年發出《血站管理辦法》規則，其中訂明「獻血者健康檢查標準」。